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 月 8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 絡 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前臺中市長胡志強「正面看待~黨職併公職」 主動繳交溢領退休金 163 萬元

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規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並自該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該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返還之。

銓敘部清查發現，共有 220 名公職人員退休年資併入黨職計算領取退休金，因前臺中市長胡志強先生戶籍在臺中市，銓敘部日前將該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進行執行。

前臺中市長胡志強，經銓敘部核算「黨職併公職」

年資共計 10 年 10 個月(包含在世亞盟任職及 1975 年至 1984 年英國留學期間)共計溢領 163 萬 9,777 元，案經移送執行後，臺中分署立即發出傳繳通知，請胡志強先生於 108 年 1 月 8 日前自動繳納，臺中分署並積極與胡志強先生秘書聯繫，分析「利弊得失」及考量「社會觀感」，並商請秘書代為勸諭胡志強先生於期限前自行繳納，終獲胡志強先生首肯，配合法令規範繳回溢領之退休金，胡志強先生秘書並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代為繳納完畢。